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548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歌力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歌力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歌力思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计募集资金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600,000.00元（另有2,000,000.00元尚未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738,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和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28,575,225.47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560,082.66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39,852.45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5,000,000.00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64,288.2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8,515,077.9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724,370.8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309,292.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3,309,292.96	
合计		13,309,292.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10,163.99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874.93	-7,637.78	10.28	2021年4月	648.05	达到	否
VIVIENNE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756.48	-11,488.12	6.18	2021年4月	-582.44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26,552.63	166.10	100.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993.99	-18,968.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p>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p> <p>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10,163.99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553.95	874.93	10.28	2021年4月	648.05	达到	否
VIVIENNE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440.04	756.48	6.18	2021年4月	-582.44		否
合计		36,562.10	36,562.10	993.99	17,413.08			10,229.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本次拟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占筹资总额比例为 4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体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执照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4403003104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〇〇 — 五 八
年 /y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云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00326443
Identity card No.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300310497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68号。

44030031049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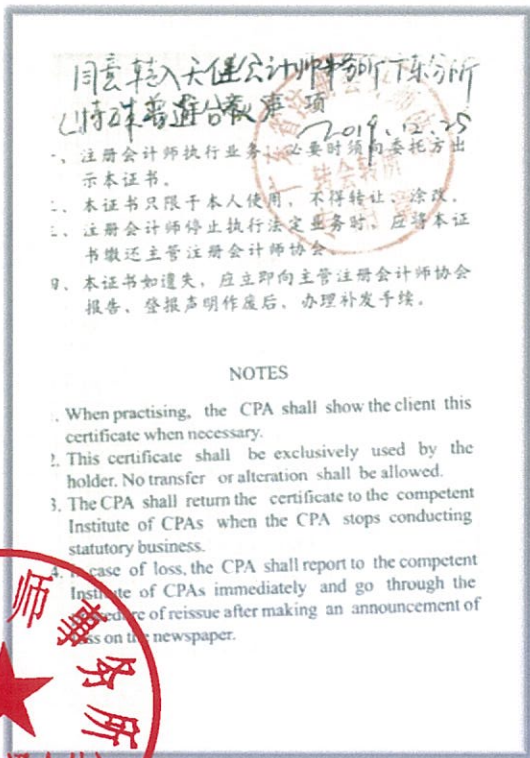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y /m /d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云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云鹤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